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
經濟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

公 平 交 易 委 員 會
業 務 報 告

報告人：主任委員 李鎡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目 錄

壹、近期重要業務	1
一、嚴正執法，維護市場競爭秩序	1
二、慎審結合案件，效率與品質並重	5
三、健全房市，杜絕不實廣告及不當行銷手段	6
四、重視民生，攜手相關部會遏止不法	8
五、完備法制，應對時代變遷挑戰	8
六、多元倡議，強化對話溝通互動	9
七、連結國際，擴展國際參與及交流	11
貳、結語	13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先生：

大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開議，個人奉邀代表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業務報告，至感榮幸，並對大院長期以來給予本會施政上的支持與指教，表達由衷的感謝。

以下，謹就本會近期重要業務與努力方向，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壹、近期重要業務

一、嚴正執法，維護市場競爭秩序

本會主管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負責調查處理事業關於獨占、結合、聯合行為、限制轉售價格、限制事業活動等限制競爭行為，與不實廣告、不當贈品贈獎、欺罔或顯失公平等不公平競爭行為；以及查處事業從事傳銷是否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相關規定行為。

針對事業涉法行為，本會均依法嚴加查處，確保市場交易秩序不被破壞。調查過程中如涉及其他部會職掌，亦本於行政一體精神，移請權責

機關辦理。近期查處之重大涉法案件包括：

(一) 查處重大聯合行為

1. 處分台灣日立江森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等 15 家空調業者藉由餐敘場合，協議縮短保固年限並達成合意案。
2. 處分哲生貿易有限公司等 6 家進口事業透過通訊軟體，溝通市場資訊及其他與價格相關的敏感資訊，合意調漲乾干貝價格案。
3. 處分璇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動物廢棄物化製場事業聯合收取相同化製處理年費，相互約束事業活動案。
4. 處分金海企業行等 3 家漁業用冰製冰業者聯合調漲漁業用冰價格案。

(二) 查處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

1. 處分芸妮有限公司透過其愛妮雅集團各分店，於銷售美容商品過程中隱匿重要交易資訊誤導消費者，並設計不公平退貨解約機制

案。鑑於被處分人手法惡性重大、受害民眾眾多且遍布全臺，以及該集團營業額規模龐大等因素，本案處以法定最高的罰鍰額度新臺幣 2,500 萬元。

2. 處分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鉑愛悅」預售屋過程，未以書面提供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等重要交易資訊予購屋人審閱案。
3. 處分愛進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當使用競爭對手事業表徵作為關鍵字廣告案。
4. 處分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松果購物股份有限公司等事業利用網頁之程式設計，不當使用他人商品資訊，以增進自身網站到訪率案。
5. 處分音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假借公益團體名義，行銷高價數位文教商品案。

(三) 查處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行為

1. 處分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天堂 M」線上遊戲，不實宣稱遊戲機率

案。

2. 處分多家事業預售屋建案廣告不實案。
3. 處分多家事業銷售家電商品，不實宣稱獲有節能標章，或能源效率等級與實際不符案。
4. 處分幸福空間股份有限公司於臉書刊載「微旅行看設計」影片及相關貼文，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案。

(四) 查處不法多層次傳銷行為

1. 處分臺灣力匯有限公司對於其傳銷商不當銷售鹿胎盤膠囊食品，未負起監督管理之責任案。
2. 處分東森全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未依法定期限辦理傳銷商解除或終止契約退出退貨案。
3. 處分新加坡商久怡康生物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未依法變更報備及未依規定將傳銷制度等重要資訊載明於傳銷契約案。

4. 處分台灣綠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不當促使傳銷商擁有 2 個以上推廣多層級組織之權利、不當阻撓傳銷商辦理退貨及未於主要營業所備置傳銷經營資料案。相關處分案件對於確保市場供需功能、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建立公平交易環境及消費者保護，均有所助益。此外，本會亦發布新聞訊息，提醒業者及消費者注意，並持續追蹤業者改正情形。

二、慎審結合案件，效率與品質並重

本會職司事業結合審查，對於每一宗結合案件均審慎評估處理，深入瞭解整體經濟利益與限制競爭之不利益後方為決定，冀使企業結合活動可以成為持續推進我國經濟發展的動力。

(一) 近期審查之重要案件

1. 附加負擔不禁止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結合案。
2. 不禁止日商 HOYA Corporation 與中國大陸

商北京京東方視訊有限公司之結合案。

3. 不禁止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德商 Fresenius Medical Care AG & Co. KGaA (費森尤斯醫藥集團) 之結合案。

4. 不禁止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盧森堡商 Walsin Lihwa Europe SARL、盧森堡商 MEG S. A. 與義大利商 Cogne Acciai Speciali S. p. A. 之結合案。

(二) 持續精進結合審查

為使結合審查更加透明而有效率，110 年本會成立「結合工作小組」及「結合申報案件電子化推動小組」，完成線上申報、線上進度查詢、申報前諮詢服務、簡化作業流程與申報表單等作為，建構友善的申報環境。本(111)年本會持續精進結合審查作業，檢討結合處理原則，並賡續辦理結合申報案件電子化系統功能增修作業。

三、健全房市，杜絕不實廣告及不當行銷手段

據本會執法經驗，「隱瞞重要資訊」和「傳

遞錯誤資訊」為不動產交易最常見的糾紛原因。市場上常見許多不實建案廣告，包括：建物或土地使用用途不符、格局配置不符、公有公共設施不符、優惠內容不符、銷售實績不符等。

為健全不動產交易秩序，本(111)年本會持續擇定不動產業進行重點查察計畫，緊盯房市交易，除運用科技搜尋軟體、關鍵字查詢、瀏覽網路平台建案廣告及銷售情形外，並不定期辦理建案實地訪查，加強查處違法行為，同時發布新聞訊息，提醒購屋民眾注意。

本(111)年1月至9月本會已處分13件不動產銷售業者違法案，並於房地產銷售旺季包括329檔期、520檔期及928檔期啟動年度實地訪查計畫，派員赴全國各縣市多個建案實地訪查，就涉有不實廣告或不當行銷等情形主動立案調查。此外，本會亦持續與內政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財政部賦稅署及各地方政府合作辦理「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作業，共同遏阻事

業違法行為。

四、重視民生，攜手相關部會遏止不法

為防止國內重要民生物資市場發生聯合壟斷情形，本會除設有「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外，同時參與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會議」及行政院跨部會「物價聯合稽查小組」，與相關部會共同協力關注國內重要民生物資商品價格變化，加強從上、中、下游之生產到銷售的整體流程掌握與監控，以了解有無聯合壟斷等違法情事。

本會於訪查過程中，亦提醒業者尊重市場機制，切勿聯合漲價，以收即時之效。同時，發布新聞資訊、發函提醒業者切勿觸法，藉由調查與宣導，遏止業者從事違法聯合行為，確保民生物價穩定。

五、完備法制，應對時代變遷挑戰

因應時代變遷，建立靈活彈性及行政效能兼具的市場競爭機制，為本會重要工作項目之一。

本(111)年本會持續進行法規檢視工作，業參採國內相關公協會修法建議及因應實務作業需要，於4月7日修正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明確有關結合之規定及應備資料，使本會執法更為精準有效，同時便利事業遵循。

此外，我國線上遊戲產業盛行，遊戲機率對玩家而言，屬於重要交易資訊，為有效處理線上遊戲機率不實問題，經參考各界意見，本會已於本(111)年8月17日修正「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案件之處理原則」，明確規範機會中獎商品(服務)之機率或獎項，不得有不實情事。

六、多元倡議，強化對話溝通互動

本會除積極查處不法案件，並透過多元倡議與產業對話溝通，使本會執法效能更為發揮。重要活動包括：

- (一) 為避免流通事業藉由掌握運銷通路之優勢，不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事業活動等行為，邀請供貨廠商相關公會到會進行意見

交流，並舉辦「流通事業與供貨商交易議題」座談會，向大型量販、超市及超商業者進行倡議，促請事業自律守法。

- (二) 邀集電信主管機關、相關業者辦理座談會，廣納各界意見，瞭解電信業重要結合案件對產業的影響。
- (三) 訪談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台灣餐飲業聯盟，倡議競爭並掌握餐飲業與平臺間之合作情形與交易爭議類型。
- (四) 邀請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分享遊戲產業現況，並就相關競爭議題進行意見交流，作為處理遊戲機率不實案件及修訂相關處理原則之參考。
- (五) 與傳銷團體、傳銷事業等會面溝通，聽取建言以精進本會傳銷管理業務。
- (六) 辦理地方機關協調聯繫會議，建立中央地方夥伴關係，強化地方行政協助效能與合作機制。

(七) 辦理「大學院校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訓練營」及「交易陷阱面面觀」宣導活動，並應邀講授「白話公平交易法與不實廣告」、「不公平的通通管？白話公平交易法」，深入淺出分享本會執法實務經驗，揭露常見不當銷售手法，提醒民眾注意。

透過與產業主管機關、地方政府、產業團體、相關業者深入對話，協助解決產業競爭困境並促進未來發展。

七、連結國際，擴展國際參與及交流

本會向積極參與競爭法國際活動，掌握最新發展趨勢並推動國際交流，本(111)年疫情漸緩，本會除持續以視訊方式參與國際重要會議外，亦派員參加實體活動，與他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重要參與情形包括：

- (一) 參與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相關會議，並於6月例會中提交「購買力與買方卡特

爾」、「數位經濟中市場力量概念的演變」、「2021年競爭政策年報」等書面報告並進行簡報，積極分享我國執法經驗。

(二) 參與國際競爭網絡 (ICN) 2022 年會及相關會議，本會陳志民副主任委員並於年會中「單方行為中的緊急工具」分組場次擔任與談人，與各國代表進行議題交流。

(三) 參與亞太經濟合作 (APEC) 「經濟委員會第 1 次視訊會議」及「在新常態下產業主管機關及競爭法主管機關之數據科學工具能力建置研討會」等重要會議。

(四) 參與美國南加州大學以及「USC Marshall 數位競爭行動」共同舉辦之「USC 全球競爭法思想領袖研討會」會議，本會陳志民副主任委員並於會中擔任專題演講人，分享「數位時代下的競爭法執法：挑戰、對策與臺灣經驗」。

本會並於上開活動場合與美國、加拿大、日

本、法國、德國、韓國、泰國、匈牙利及新加坡之競爭法主管機關首長或與會代表進行交流，奠定友好合作基礎。

貳、結語

各位委員、各位先進，提供公平有序、益於競爭的經商環境，是本會責無旁貸的責任。本會將持續精進公平交易與傳銷管理業務，以同理的角度、創新的思維提出對事業有利、讓人民有感的施政作為，成為企業驅動經濟發展的助力。今後，尚祈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本會批評與指導。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